

审批意见:

阿环右审表〔2021〕7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吉泰勘探开发分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阿拉善右旗雅华1、雅探5探井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2020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颁发探矿权证书(证号:0200002030196),证书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东,雅华1的地理坐标:E103.458411, N39.411480,雅探5的地理坐标:E103.407626, N39.471077。本项目雅华1设计井深3500m,雅探5设计井深2420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封井工程及相应地面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8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0万元,占总投资26.5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你单位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通过洒水进行防治;加强施工车辆管理、湿式作业。挥发烃类废气采取试采期采出液通过密闭管线进入储液罐,储液罐采用高架防腐贮罐,采用环密技术防止烃类泄漏。储液罐安装装车鹤管,装车过程采用浸没式;油罐车设置油气回收装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清掏。钻井废水随泥浆一起回收处理，大部分循环使用，最终剩余部分与钻井泥浆一起无害化固化填埋处理，不得外排；洗井废水全部进入泥浆池，与钻井泥浆一起无害化固化填埋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钻井平台、泥浆池、泥浆装置区、柴油罐区、污油罐区、储罐区、钻井液材料场、厕所等区域按照《报告表》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操作，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况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储存于固废间内，定期外售。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排入防渗泥浆池，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固化填埋处置。废机油和事故状态下落地油收集后放至井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执行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施工作业范围，禁止破坏施工作业外的地表植被。井场、井场公路等临时占地封井后恢复原貌，进行植被恢复，满足原土地性质要求。恢复地貌，去



掉井口装置和割掉一定深度以上的表层套管，并使废弃井和土地使用的矛盾最小化。并在井眼安装可供识别的标志，加以保护，防止人为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切实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四、阿拉善右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